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8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彬 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佳盈律師

曾獻賜律師

林柏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3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高○彬為成年人，係代號AC000-A000000號（民國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母親即代號AC000-A000000A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之同居男友，自108年1月起至111年5月13日止，與甲、A女、A女大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A女二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女）共同居住於臺南市○○區（詳細地址詳卷，下稱本案房屋），高○彬與A女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高○彬明知A女於108年3月至111年5月13日間，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08年3月至109年6月間（即A女就讀國小三年級下學期至國小四年級期間）某日夜間，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內，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行為之犯意，利用其與年僅8至9歲間之A女同床而眠之機會，違反A女之意願，將手伸入A女衣物內，徒手撫摸A女胸部及生殖器，另以口親吻A女嘴巴，並對A女恫稱：「如果你講出去就死定了」等語，以此方式對A女強制猥褻得逞。

(二)於109年9月至110年6月間（即A女就讀國小五年級期間）某

01 日白天，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內，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
02 強制性交行為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將A女拖至床上，以
03 手壓制年僅10至11歲間之A女雙手後，強行將其生殖器放入A
04 女口中抽動直至射精，以此方式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

05 (三)於109年9月至110年6月間（即A女就讀國小五年級期間）某
06 日夜間，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內，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
07 強制性交行為之犯意，利用其與年僅10至11歲間之A女同床
08 而眠之機會，違反A女之意願，不顧A女以手推拒之肢體抵
09 抗，強行將其生殖器放入A女口中抽動直至射精，以此方式
10 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

11 (四)於109年9月至110年6月間（即A女就讀國小五年級期間）除
12 犯罪事實(三)所示該日以外之某日夜間，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
13 內，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行為之犯意，欲再利
14 用其與年僅10至11歲間之A女同床而眠之機會對A女為強制性
15 交行為之際，因同睡一房之B女或C女中之一人突然說夢話，
16 高○彬遂向A女恫稱：「如果你講出去，你姐姐就死定了」
17 等語，並將A女帶至本案房屋1樓廁所內，違反A女之意願，
18 強行以其手指插入A女陰道，並強行以生殖器放入A女口中，
19 以此方式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

20 (五)於110年9月至111年5月13日（即A女就讀國小六年級期間）前
21 之某日夜間，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內，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
22 子為強制性交行為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不顧A女言詞拒
23 絕，徒手摀住年僅11歲間之A女的嘴巴，並強行將其生殖器
24 插入A女陰道後，復將A女帶至本案房屋1樓廁所，自A女背後
25 繼續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內，以此方式對A女強制性交得
26 逞。

27 (六)於110年9月至111年5月13日（即A女就讀國小六年級期間）前
28 除犯罪事實(五)所示該日以外之某日夜間，在本案房屋2樓房
29 間內，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行為之犯意，利用
30 其與年僅11歲間之A女同床而眠之機會，違反A女之意願，徒
31 手脫去A女衣褲，並側躺在A女背後，強行將其生殖器插入A

01 女陰道內，以此方式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

02 (七)於110年9月至111年5月13日(即A女就讀國小六年級期間)前
03 除犯罪事實(五)、(六)所示該日以外之某日夜間，在本案房屋2
04 樓房間內，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行為之犯意，
05 欲對年僅11歲間之A女為強制性交時，因不滿A女突然睜開雙
06 眼，高○彬遂將A女帶至本案房屋1樓廚房，並持菜刀對跪在
07 地板上之A女恫稱：「以後再讓我發現你動或跟我對到眼，
08 你就死定了」等語後，復命A女起身後將雙手放在餐桌上，
09 而強行自A女背後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內，以此方式對A
10 女強制性交得逞。

11 (八)於111年5月13日夜間，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內，基於對未滿1
12 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行為之犯意，利用其與年僅11歲間之A
13 女同床而眠之機會，違反A女之意願，強行將其生殖器插入A
14 女陰道內，以此方式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

15 二、嗣於111年5月間，A女因遭同校同學性侵(該案已經原審少年
16 法庭審結)而至警局製作筆錄時，A女因見有社工可以協助，
17 始將案情托出，因而查悉上情。

18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甲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
19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部分：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3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4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5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6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2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28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29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30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31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01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02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03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
04 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高○彬（下稱被
05 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本案證據等語
06 （本院限閱卷一第103至106頁、第197頁、第310至311頁、
07 第366至367頁，本院限閱卷二第10至11頁），且經本院於審
08 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
09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限閱卷二第12至44
10 頁），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
11 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
12 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14 二、至於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物證，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15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已經本院
16 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做為本案裁判之資
17 料。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21 1.被告之辯解：

22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甲 為男女朋友，並自103年間同居於本
23 案房屋內，嗣甲 於108年1月間將當時就讀國小三年級下學
24 期之A女及大姐B女、二姐C女均接至○○，而共同居住於本
25 案房屋內，起初其未與A女、B女、C女同房，不久後其與A
26 女、B女、C女同住於本案房屋2樓房間，其自108年起至111
27 年5月14日前，有部分時間與A女同睡於本案房屋2樓房間之
28 藍色雙人床（墊）上，並知悉A女於108年3月起至111年5月1
29 3日間係未滿14歲之女子，惟矢口否認對A女有何強制猥褻、
30 強制性交等犯行，辯稱：我與A女感情很好，如同自己的女
31 兒一般，對於A女的指訴覺得莫名其妙，且若真有其事，以A

01 女的個性不可能拖到現在才說；A女曾於課後在信福之家進
02 行課業輔導，遭他人觸摸胸部，我認為A女自殘行為與她遭
03 他人觸摸身體有關。A女的陳述很誇張，我沒有做這些事等
04 語。

05 2.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06 (1)依證人甲 於鈞院之證述，本案房屋2樓房間的鑰匙插在門
07 上，房間門平常不會上鎖。鎖起來就直接打開，平常進出房
08 間不會敲門，直接開門進去。甲 會進去看A、B、C女有沒有
09 在睡覺。被告與A女很少單獨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等一下就
10 會有人上去等語，可知本案房屋2樓房間是一個開放、非私
11 密的地點，任何人均得在任何時間隨意進出，實難想像被告
12 可以如A女所指稱幾乎每天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對其為性侵而
13 不為人發現。

14 (2)證人甲 於鈞院證稱：被告與A女相處很好，我要帶A女看醫
15 生，A女不要，一直要等被告下班，連吃飯也要等被告。A女
16 前往身心科看醫生或到醫院作鑑定，都是被告接送。A女接
17 受安置後，有一次過年時我們全家到劍湖山玩，當天互動很
18 好，沒有異狀，都玩得很高興。我們生活中沒有看過A女講
19 出遭被告性侵的事，我沒有那種感覺。A女的行為沒有反
20 常。我不感覺被告有欺負A女等語，足證A女在本案進入偵審
21 階段前，與被告均保持相當親近的關係。倘被告有性侵A
22 女，A女面對被告應會明顯或隱晦地展現出排斥被告的反
23 應。惟依證人甲 之證述可知被告與A女日常生活相處互動非
24 常良好，A女面對被告之反應顯與性侵犯罪人迥異。又A女在
25 偵查中則表示不想聽到「彬哥」，摀住耳朵不想聽到案情相
26 關敘述，及在原審審理時有啜泣、暫時無法陳述情形。以A
27 女在本案進入偵審程序之情緒反應如此矛盾落差，則其對被
28 告之指訴真實與否，非無合理之懷疑。

29 (3)證人甲 於鈞院證稱：被告沒有每天住家裡，他都要出差，
30 到現在也是如此。A女一開始睡在單人床，覺得比較熱，主
31 動去跟被告睡等語。證人A女在偵查中證稱：「彬哥」幾乎

01 每天摸我。我每天都跟「彬哥」睡覺。「彬哥」每天都把手
02 指放進我的生殖器內，也把他的生殖器放進我的嘴巴內，每
03 天都這樣等語。倘A女所述屬實，何以長達四年的時間（國
04 小三年級至六年級）A女均未要求更換床位甚至更換房間，
05 反而與被告同睡一張床？A女所述不合邏輯及經驗法則。

06 (4)A女指訴遭被告性侵之時間、地點，有其他家人同在一室，
07 彼此床舖連接一起，且被告性侵A女過程中不可能毫無聲
08 響，A女指訴在遭被告性侵過程中有以言詞、肢體推拒，當
09 時動靜並非平和，顯然極易驚動旁人而遭發現，惟證人甲
10 、B女、C女均證稱沒有看過，沒有注意，沒有聽過有任何異
11 樣等語，亦未發現A女有遭被告性侵後（深夜）清洗沐浴之
12 異常狀況。倘被告欲性侵A女，衡情理應選擇其他隱密處所
13 為之，豈有選擇在其家人隨時可能進出、充滿風險之房間等
14 時、地為之，而自曝遭發現犯行之理，A女就本案具體重要
15 之指訴顯悖於常情，與客觀事證存有諸多不容忽視之歧異，
16 並非單純枝微末節，有嚴重瑕疵可指，洵非可採。

17 (5)證人甲 於鈞院證稱：我問A女被告到底有沒有做，妳不用給
18 媽媽證據，讓媽媽有一個感覺就好，她說她懷孕了。被告到
19 藥局拿藥（即墮胎藥）給她吃。那是不可能的。拿藥要去婦
20 產科或大醫院等語。查流產藥物是處方藥，需要有醫生診斷
21 證明才能購買，藥局不能隨便賣，是以A女所述是憑空杜
22 撰。因此甲 不相信A女有懷孕，可見A女確有為圓謊而一再
23 說謊之情，A女有不實陳述傾向。甲 雖對子女管教嚴格，但
24 對A女疼愛有加，A女被安置後，甲 每月買零食去探視關心A
25 女，作為A女親生母親及主要照顧者、及被告生活伴侶，對A
26 女習性及情緒變化，自有相當觀察體驗，乃係基於中立客觀
27 立場而為證言，幫助釐清案情，告訴人質疑甲 所述不符合
28 真實，並不可取。

29 (6)因性侵案件具有隱密性，法院判斷A女證述之憑信性尤應慎
30 重，若A女所述具有瑕疵致減損其可信性時，應有較強之補
31 強證據，方能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下列各項證據均無法補強

01 A女指證之可信性，自不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2 ①新樓醫院111年7月20日麻新樓歷字第000000號函所附A女病
03 歷資料及心理衡鑑報告單，乃A女於醫師診療時所為片面陳
04 述，形同A女指訴延續，不得作為補強證據。且引起焦慮及
05 憂鬱之原因甚多，不能以此推論被告有性侵A女。

06 ②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所為精神鑑定
07 報告有如下瑕疵，不得作為A女陳述之補強證據：

08 (甲)A女縱有創傷反應，未必係因遭被告性侵所致，應查明有無
09 因果關係。必須先創傷事件發生，始有討論患者有無罹患此
10 病的價值，非謂A女經診斷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邏輯上
11 即可直接推認A女所述屬實；本案精神鑑定報告內容，多以A
12 女之「主觀描述」為主，輔以A女會談時身心症狀，於醫
13 師、心理師及社工師會談加以判斷，因高度仰賴A女陳述，
14 不無循環論證之嫌。A女陳述有前述瑕疵，鑑定報告認為A女
15 陳述具有可信性，顯屬率斷。

16 (乙)鑑定報告指A女陳述遭被告性侵過程，「略微緊張、眼神逃
17 避」，而未顯現相對應之情緒、精神症狀（情緒衝擊波動、
18 哭泣、害怕、恐懼等負面表現），且行為觀察亦未出現過度
19 警覺症狀。不符合A女心理狀態。其中心理衡鑑記載；「A女
20 在椅子上旋轉，並表示『就這樣』，疑似用不在乎的方式掩
21 飾心中感受」，鑑定人顯以猜測方式論斷。益證會談過程中
22 A女並未顯露性侵受害人之情緒反應，不足以認定A女指訴遭
23 被告性侵為可信。又會談中問話多由社工代答，A女的答覆
24 亦被動的針對鑑定人已設定的問題被動回答，並非A女自由
25 陳述，有誘導之嫌，也影響鑑定人的判斷。

26 (丙)A女的智商為63，低於70，屬於輕度智能不足到中度智能不
27 足之程度，鑑定人所為A女本案陳述可信之判斷，顯有疑
28 慮。依精神鑑定報告記載：A女在非自願下發生性行為，對
29 其身心有重大影響，以致於後續出現自傷、不易與人建立穩
30 固的關係、幻聽之身心症狀等語，則幻聽症狀係A女是否罹
31 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判斷標準，鑑定人於113年4月30日函

01 覆鈞院說明幻聽並非判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基礎，顯有矛
02 盾。且鑑定報告亦記載：A女出現幻聽的時間與本案發生時
03 間有相當間隔等語，間隔如此長的時間，是否合理？A女所
04 述是否可信？實有重大疑義。

05 (丁)鑑定人於113年4月30日函覆鈞院之說明可知A女之創傷後壓
06 力症候群之成因，尚難認為是單一事件行為所直接造成。則
07 被告之行為並非造成A女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唯一因素，且
08 無直接關聯性。又鑑定人上開回覆稱：A女出現逃避成人男
09 性，自我概念偏向負面，有可能與A女指稱被告之行為有關
10 等語。係「有可能」而非「確定」，顯係以臆測方式而為認
11 定，自難憑採。

12 ③證人即社工許○○於偵查及鈞院之證述稱：……我才直覺A
13 女想要說的事情會不會是跟被告有關，我問A女是「彬哥」
14 嗎？A女說是喔，是你講的喔等語，及臺南市家暴中心訪談
15 工作內容摘要：「社工跟案主確認案主要說的事情是否跟
16 『彬哥』有關，案主點頭」等語。可見A女是受社工許○○
17 誘導而為指訴。且證人許○○於偵查中證稱：A女在陳述本
18 案時比較像是機械式回答，沒有特別緊張、不安或難過的情
19 緒等語。惟A女歷經回憶、陳述性侵過程受害之痛苦，理應
20 情緒波動，不可能毫無緊張、不安、難過情緒，A女情形不
21 合常理，不足採信。證人許○○又證稱：家內性侵案件可能
22 因為案主發生次數多次，且是家裡的人，容易有麻木反應，
23 會讓案主在陳述時沒有太高漲的情緒反應等語，足證社工許
24 ○○基於保護A女立場有偏袒A女之虞，其證述有欠公允。證
25 人甲 亦證稱：我問社工這種官司是否輸過，社工說沒有輸
26 過等語。社工的話亦耐人尋味，自不足以補強A女之指訴為
27 可信。

28 (7)證人甲 證述其懷疑A女的誠實度，且A女心理衡鑑、精神鑑
29 定及本案偵查時不乏抱怨甲 不會關心她們，認為甲 對其不
30 信任。奇美醫院精神鑑定報告記載「提及其對母親的感受
31 時，A女有生氣狀」，益見A女對甲 心懷怨懟，不能排除A女

01 有故意編織、捏造虛偽不實之遭被告性侵情節以報復甲 之
02 可能。本案實無法排除A女在社工許○○片面臆測事件與被
03 告有關之誘導下，而出於上開動機順勢予以不實指控誣陷被
04 告可能，A女陳述之憑信性顯然不足。A女指訴有重大瑕疵，
05 亦無足夠之補強證據足以證明A女指訴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
06 性，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為被告無罪之
07 諭知等語。

08 (二)查被告為成年人，係A女母親即甲 之同居男友，自108年1月
09 起至111年5月13日止，被告與甲 、A女、B女、C女共同居住
10 於本案房屋，被告與A女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
11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知悉A女於108年3月至111年5月1
12 3日間，為未滿14歲之女子，以及被告自108年至111年5月14
13 日前，部分時間都與A女同睡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之藍色雙人
14 床（墊）等情，有證人A女於偵查及原審時之證述可憑（偵
15 他一卷第17至29頁、原審卷第129至161頁）；並有A女住處
16 平面圖2張（偵他一卷第9至11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17 4份（密封偵他一卷之卷末密封資料袋、密封偵卷卷末密封
18 資料袋），A女住處照片10張（偵卷第24之1至24之9頁）等
19 附卷可稽，且為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自堪信上開部分事
20 實為真正。

21 (三)茲就本案爭點論述如下：

22 1.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至(八)所示時、地，以犯罪事實一(一)至(八)
23 所示之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分別對A女為強制猥褻、強制性
24 交犯行，業據A女於偵查及原審時證述明確，前後一致相
25 符，分述如下：

26 (1)證人A女於111年6月24日偵訊時證稱：①我於國小三年級下
27 學期與B女、C女由嘉義搬到○○與甲 及被告同住，我與被
28 告睡在同一張雙人床上，被告於B女、C女熟睡時，以手伸進
29 去我衣服內，撫摸我的胸部及生殖器，並親吻我嘴巴，我因
30 被告行為而醒來，被告遂對我恫稱：說出去就死定了等語；
31 ②於我就讀國小五年級期間，被告會趁白天本案房屋2樓房

01 間沒有其他人時，將我拖到床上，以手壓制我之雙手，再將
02 生殖器放到我的嘴巴，然後裡裡外外的動，我一開始也不知道
03 被告在幹嘛，手因為被告之壓制不能反抗，嘴巴也被堵住
04 無法說話，後被告生殖器會有水狀黏稠物出現，被告會要求
05 我吞下去；③於我就讀國小五年級期間的某個夜晚，被告會
06 趁B女、C女熟睡時，要求同床而眠之我往下躺一點，而被告
07 自己往上躺，後被告褪去內、外褲，將生殖器放入我口中，
08 我有反抗推開被告，但被告就徒手搗打我的頭，之後被告亦
09 要求我將水狀黏稠物吞下去；④於我就讀國小五年級期間的
10 某個夜晚，被告正要將生殖器放入我嘴巴時，因姐姐剛好說
11 夢話，被告遂對我恫稱：不要跟姐姐說，不然姐姐死定了等
12 語，後將我帶到本案房屋1樓廁所，以手指插入我之陰道，
13 並強行以生殖器放入我口中；⑤於我就讀國小六年級期間的
14 某個夜晚，被告要將其生殖器放到我的生殖器，我以言詞表
15 示拒絕，被告遂以手摀住我之嘴巴，繼續將其生殖器放到我
16 的生殖器，後並將我帶至本案房屋1樓廁所，我扶住洗手
17 台，被告自我身後將生殖器放到我的生殖器裡裡外外的動；
18 ⑥於我就讀國小六年級期間的某個夜晚，被告與我同床而眠
19 時，被告趁我側睡時，以手撐著我的腰，褪去我的衣褲，後
20 被告亦側躺在我的背後，將生殖器放到我的生殖器裡裡外外
21 的動；⑦於我就讀國小六年級期間的某個夜晚，因為被告對
22 我進行前開事情時，我在床上翻動並與被告對到眼，被告就
23 帶我到本案房屋1樓廚房，我跪在廚房地板上，被告拿菜刀
24 架在我脖子上對我恫稱：以後再讓我發現你動或跟我對到
25 眼，你就死定了等語，後被告要求我起身，我雙手扶住餐
26 桌，被告自我身後將生殖器放到我的生殖器內開始動；⑧11
27 1年5月13日晚間，被告在與我同眠之床上，將生殖器放到我
28 的生殖器內；後因我在學校遇到一樣的事，在同日遇到社
29 工，因為我已忍耐很久了，遂對社工說；我之所以沒對甲
30 及大姐B女、二姐C女說，是因為甲 會懷疑我，姐姐幫不上
31 忙，且不想讓姐姐擔心等語明確(偵他一卷第17至29頁)。

01 (2)證人A女於112年8月23日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國小三年級
02 下學期左右開始與被告睡在同一張床上，一陣子之後，被告
03 就開始以手撫摸我的胸部及生殖器，並曾親吻我的嘴巴；其
04 後被告分別於白天、或趁姐姐們熟睡後之夜晚，多次不顧我
05 之抗拒將生殖器放進我的嘴巴內，也會以手指插入我的陰
06 道；另被告於我就讀國小六年級後，也多次違反我的意願，
07 以生殖器進入我的陰道，其中一次更因我與被告對到眼，而
08 遭被告帶到廚房，被告並以菜刀恐嚇我，再自我背後以生殖
09 器進入我的陰道，最後一次性侵是在111年5月13日夜間發
10 生；後來因為我在學校發生相類似事情，社工介入後，因為
11 我怕沒有求助的機會了，所以將被告對我所為之事說出來，
12 而我之所以沒有對甲 說，是因為甲 也不穩定；我可以區分
13 在學校發生的事，與被告對我所為是不同的事情；我會於國
14 小五年級開始割腕自殘，有部分原因是因為被告對我所為之
15 侵犯行為；我搬到○○後成績一落千丈是因為被告晚上都會
16 對我做上述的事，晚上沒有辦法好好睡覺，導致白天無法認
17 真聽課等語明確（原審卷第129至161頁）。

18 (3)依上開A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就案發時點、地
19 點、被告如何威脅其不能對外及對姐姐說、被告對其施以強
20 暴之方式、其中一次被侵犯時姐姐曾說夢話之過程、被告對
21 其所為強制猥褻、強制性交（關於違反A女意願部分，詳下
22 述）行為順序、態樣及體位、為何會告訴社工的動機等細
23 節，均一一詳述在卷，且始終陳述一致，苟非親身經歷且記
24 憶深刻之事，絕難於各次接受訊問時就案發過程始末為上開
25 一致證述。

26 2.A女對被告之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犯行所為指訴前後一致；
27 且A女揭露被告對其為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犯行之時間點、
28 過程出於其因遭受他人相類以之侵害而有社工介入協助，A
29 女因向社工求救而主動供出；A女無攀誣被告之動機；A女無
30 報復甲 之可能性，故A女所為證述之可信度極高：

31 (1)A女對被告之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犯行所為指訴前後一致，

01 且依其所為陳述內容，客觀上觀察足信為其親身經歷且記憶
02 深刻之事，已如上述。A女於偵訊時雖曾證稱：（問：「彬
03 哥」多久摸你一次？）幾乎每天。我每天都跟「彬哥」睡
04 覺，媽媽睡其他房間，剛搬到○○時是我跟兩個姐姐睡一
05 間，我大概與兩位姐姐同睡一兩個月，彬哥跟媽媽睡一間，
06 後來因為我很容易生病，彬哥就搬來跟我及兩位姐姐一起
07 睡，從國小三年級我跟彬哥、兩位姐姐一起睡後，彬哥每天
08 都摸我，直到我國小四年級等語（偵他一卷第19頁）。足見
09 A女所述「幾乎每天」，係指被告摸A女而言，並非指被告
10 「幾乎每天」對A女為強制猥褻、強制性交之犯行而不為人
11 發現。A女此部分陳述，與其前揭指訴被告有如犯罪事實
12 一、(一)至(八)所示8次犯行，並無何矛盾或不合常情之處。

13 (2)就A女揭露被告對其為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犯行之時間點、
14 過程而言：①證人A女於偵訊時證稱：（問：你有無跟別人
15 講過上開事情？）沒有，我只有跟社工講過，111年5月25日
16 因為有同學對我做類似的事情，所以我去警局做筆錄，我才
17 跟社工說「彬哥」對我做的事情，其實111年5月13日社工來
18 學校找我時，我就想跟社工說，但我當時還沒準備好，後來
19 111年5月25日到警局做筆錄後，我認為我已經忍很久，我認
20 為社工都是在處理這種事情，我才跟社工說「彬哥」的事
21 情，我當時跟社工說我不知道怎麼跟你說，但我想跟你說，
22 可是我覺得講了對我們家影響很大，後來我猶豫很久，社工
23 就問我跟誰有關，我就說跟家裡人有關，社工就問我是不是
24 「彬哥」，我就跟社工說我不知道、不要問我，因為當時媽
25 媽跟「彬哥」都在警局，社工叫「彬哥」跟媽媽先離開，我
26 就在警局跟社工說大概，我跟社工說「彬哥」對我做跟同學
27 對我做的一樣的事。（問：除了社工外，你有無向其他人說
28 過？）都沒有。（問：為什麼沒想過跟媽媽或姐姐說？）因
29 為我認為媽媽會懷疑我，跟姐姐講沒有用，姐姐不會幫我通
30 報，我不想讓姐姐擔心。（問：有無跟媽媽、姐姐或其他人
31 說過不想跟「彬哥」一起睡覺？）沒有，但我有跟「彬哥」

01 說過我不想住在這個家，因為只有「彬哥」有能力決定要不要
02 換房子，一但換房子，我可能就會有其他房間可以睡，不用
03 跟「彬哥」一起睡。（問：「彬哥」有無對姐姐或其他人
04 做相同事情？）沒有。（問：為何「彬哥」只對你這樣
05 做？）因為我認為已經有一個人可以滿足他的需求，他應該
06 不會再找其他人。（問：姐姐或媽媽有無看過或聽過「彬
07 哥」對你做這些行為？）沒有，因為我認為姐姐如果有看過
08 或聽過，一定會來跟我說，但姐姐沒有跟我說過。（問：你
09 會把這些事情寫在網路社群上嗎？）我沒有在臉書或IG寫過
10 這件事，因為我認為寫了沒有用。（問：你的手臂是否有受
11 傷？）我拿玻璃、塑膠片、美工刀、鋁箔紙等劃我自己的
12 手，我被安置在機構時，我晚上會做惡夢，我覺得很恐怖，
13 我心情不好，我就拿東西劃我自己的手，因為我夢到「彬
14 哥」對我做上開行為，我就嚇醒，且我怕「彬哥」會把我殺
15 掉，因為之前「彬哥」曾經拿菜刀架在我的脖子上，我就開
16 始劃自己的手抒壓，最近幾刀都是跟「彬哥」有關，其他刀
17 跟「彬哥」無關。（問：是否有看過心理醫生？）今年1月
18 有看過，之前也有，但斷斷續續，今年1月開始穩定看診，
19 三個禮拜去找醫生看診一次，是學校輔導老師建議我去看醫
20 生，因為我會自殘，再加上我的情緒不穩定，一開始在新樓
21 看醫生，後來才到奇美看醫生，但最近又會轉到離機構比較
22 近的醫院，我自殘及情緒不穩定與彬哥有關，但我沒有跟醫
23 生講過「彬哥」，我跟醫生很少聊，都是我媽跟醫生聊比較
24 多等語（偵他一卷第25至27頁）。②證人A女於原審時證
25 稱：從國小三年級下學期開始與被告同睡在一張床上。
26 （問：依你之前所述，你本來是跟姐姐一起睡在另一張床
27 上，之後會跟被告一起睡在另一張雙人床的原因為何？）因
28 為姐姐想要獨立睡一張床，所以我去跟被告一起睡。
29 （問：你本來是跟大姐一起睡還是跟二姐一起睡？）本來是
30 我們三個人在小房間一起睡，然後兩個姐姐都想要各自睡一
31 張床，所以才會去跟被告一起睡。（問：為何沒有跟媽

01 媽、姐姐講？）我怕媽媽、姐姐沒有辦法幫忙。（問：但你的
02 的年紀是最小的，為何沒有想要找媽媽幫忙？）因為媽媽自
03 己也不穩定。（問：你知道若你講出去的話，家裡的狀況會
04 更糟？）對。（問：你會告訴社工這件事情，是否是因為與
05 你在學校發生的事情有關？）對，壓力太大。（問：你在學
06 校發生事情後，社工有介入，你後來才告知社工你跟被告的
07 事情？）對。（問：你方才稱你不敢跟別人求救，為何當天
08 你可以跟社工說出本案？）因為我怕沒有機會了等語（原審
09 卷第147頁、第149頁、第152至153頁）。堪認A女因為遭受
10 他人相類似之侵害而有臺南市政府指派社工介入協助，因為
11 信任臺南市政府社工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且A女係因遭受被
12 告之家內性侵害行為，為了維持家內和諧，被告復為甲等
13 家人經濟來源（詳下述），又因甲等經濟能力不足以提供A
14 女、B女、C女足夠及安全之生活居住空間，A女在其大姐B女
15 及二姐C女要求單獨睡一張床之情形下，被迫與被告同睡在
16 一張雙人床上，並為了保護家人之生活不受影響及遭到重大
17 變動，復加以被告多次以殺害姐姐（如果A女講出去，姐姐
18 就死定了等語）、殺害A女、拿菜刀脅迫A女等予以加害生命
19 之言詞、舉動恐嚇、威脅，被告身為成年男性具有身體及物
20 理上之絕對優勢，A女年齡尚幼小，僅為國小學童，內心恐
21 懼，再三不敢向家人求救，又擔心被告轉而向B女、C女為性
22 侵害行為，而甲等身為A女母親，然其言行顯示不足以使人信
23 賴足以保護A女，A女因而隱忍已久，身心已經罹患疾病（出
24 現自傷行為、憂鬱、進行心理諮商治療等），適有臺南市政
25 府社工到場可以協助自己及求救，縱然如此，A女仍因恐懼
26 懼、壓力、害怕而猶豫已久，考慮再三，又擔心以後沒有求
27 救的機會，最終始克服一切而向社工主動供出被告對其所為
28 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犯行等情，則由A女揭露被告本案犯行
29 之時間點及過程觀之，並無何悖於常理或經驗法則之處，可
30 信度極高。

01 (3)證人A女於偵訊時證稱：（問：家裡經濟來源是何人？）

02 「彬哥」，媽媽之前沒有工作，現在有工作，但工作不穩
03 定，照顧我們家生活起居的費用都是由「彬哥」支付等語
04 （偵他一卷第27頁）。其於原審時證稱：（問：你覺得被告
05 對你好不好？）好。（問：被告會對你做本案犯行，你料想
06 得到嗎？）沒有。（問：被告這樣做之後，你有沒有怪罪自
07 己，或者是覺得自己很倒楣？）人都會犯錯，我覺得被告只
08 是犯錯而已。（問：但照你的說話，被告犯錯犯了好長的時
09 間？）人不是十全十美的。我想要走修復式司法程序，我想
10 要跟被告回復原來的關係，我想要他繼續在我的家庭裡面，
11 就像前面說的，我們有感情，他只是犯錯，且他對我也很
12 好，我對他沒有太多怨恨，他也身兼我父親的身分，只要他
13 願意悔改，我可以接受跟他一起生活，我也願意跟他繼續相
14 處。（問：在被告不承認這件事情的情形下，你還要跟他進
15 行修復式司法嗎？）我願意。我想要透過開庭來看被告是否
16 願意承認，被告不承認我也可以接受。我不怨恨他，我想要
17 跟他回復到原來的關係，我有想要原諒他。（問：你想要跟
18 被告回到原來的關係，還是想要跟媽媽、姐姐回到原來的關
19 係？）我想要我們全家一起等語（原審卷第157至159頁）。
20 再參酌證人B女於偵訊時證稱：A女與被告很友好，A女與被
21 告會睡在一起，他們會一起打鬧及一起玩，被告會買東西給
22 A女，但不會買給我或另一個妹妹，被告與A女會一起出門買
23 東西。（問：家裡的經濟來源？）主要是被告。媽媽也會去
24 上班，媽媽賺的錢也在被告那邊，媽媽會跟被告要錢等語
25 （偵他一卷第128至131頁）。另證人C女於偵訊時證稱：被
26 告不常罵A女，A女與被告還不錯，被告下班回來就會帶A女
27 去買我們的晚餐。（問：家裡的經濟來源？）被告。媽媽現
28 在有在上班，之前我不知道等語（偵他一卷第132至134
29 頁）。證人即社工許○○於偵訊時證稱；起初A女想要講出
30 這件事時有為難的狀況，怕會影響家裡的情況，A女被安置
31 後情緒滿低落，A女常跟我說想要回家，A女也曾經說過擔心

01 被告被關，這樣媽媽就要獨自撫養三姊妹，他認為媽媽沒有
02 這個能力，A女曾經跟我說過並不會不想跟被告生活，他會
03 形容被告這樣的行為是壞習慣，A女認為被告改掉這樣的壞
04 習慣就可以了等語（偵他一卷第137頁）。依證人A女、B
05 女、C女、社工上開所述，足見被告顯為甲、A女、B女、C
06 女之家庭經濟來源及支柱，且A女與被告在平日生活互動上
07 尚稱良好，並無仇恨或不滿之處，而依證人A女上開所述，A
08 女除不信任甲可以在被告性侵A女此事上提供支持及協助
09 外，對於甲亦無明顯或深刻具體之仇恨、怨懟之情事。況
10 本案之調查始於A女於學校遭其他同學性侵害，而在社工陪
11 同製作筆錄時，A女方為難間接地表示還有事情想求助於社
12 工，其後經社工詢問下，方以一問一答方式被動說出遭被告
13 侵害過程，而非A女刻意、主動申告說明，且A女於陳述過程
14 及陳述後均擔心家庭會遭遇變化，不希望被告坐牢，是不論
15 由本案發現的過程、A女表示不希望被告被關的態度，均可
16 認A女係因無法忍受被告所為，方向社工求助希望藉此停止
17 被告之侵犯行為，不存在刻意誣陷被告之動機。另衡以A女
18 於審理時多次表示：被告對我很好，且被告對我而言係身兼
19 父親的角色，被告只是犯錯，對被告沒有太多的怨恨等語
20 （原審卷第158頁），且被告亦多次自承：我對A女最好，也
21 與A女感情甚佳，A女就像自己的孩子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22 （偵卷第9至16、71至75頁；原審卷第71至81、129至161
23 頁），是苟非確有其事，殊難想像A女有何動機及理由，故
24 意虛構情節誣指像父親一般的被告對自己為強制猥褻、強制
25 性交，而陷自己從此之後，需被送往機構安置，另還需於醫
26 院、偵訊、審理時不斷自揭隱私，更置甲、B女、C女與被
27 告間感情恐無法相處如昔的衝突中，甚需承受來自其他家族
28 成員之壓力。顯見A女並無攀誣被告之動機，亦不存在報復
29 甲之可能性。綜合上情，A女前述對被告犯行所為之證述，
30 其可信度極高。

31 (4)又證人即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房屋2樓房間不會上

01 鎖，鑰匙插在門把上，鎖起來就直接打開。頭先A女是睡在
02 靠近門的單人床。一段時間後A女跑去跟被告同睡在雙人
03 床。A女沒有講過任何有關於被告曾經有對她做過不舒服的
04 行為。我問A女，被告說他沒有做，妳說有做，到底有沒有
05 做，妳不用給媽媽證據，讓媽媽有一個感覺就好，她說她懷
06 孕了。我問她小朋友怎麼處理？A女說是被告到藥局拿藥給
07 她吃，這不可能，藥局沒有賣那種藥。A女沒有說她何懷
08 孕，那是不可能的，拿藥要去婦產科或大醫院，我自己拿過
09 藥我知道等語（本院卷一68至375頁）。證人B女於偵訊時證
10 稱：沒有聽A女說過她不想和被告同住、同睡。A女被社工帶
11 走後，我有聽媽媽說過A女指訴遭被告猥褻、性侵之事，之
12 前我都不知道這件事等語（偵他一卷第130頁）。證人C女於
13 偵訊時證稱：沒有聽A女說過她不想和被告同住、同睡。我
14 不知道A女指訴遭被告猥褻、性侵之事。是A女沒有住家裡
15 後，我才聽媽媽說這件事等語（偵他一卷第134頁）。查雖
16 證人甲、B女、C女未曾親見被告對A女有強制猥褻、強制性
17 交行為，惟依證人A女前開證述被告均係利用其等家人熟睡
18 或不在場之際犯案，且因強制猥褻、強制性交之案發時間均
19 隱密而短暫，證人甲、B女、C女從未親見被告犯案，自符
20 合常理及經驗法則。又證人A女雖不曾向證人甲、B女、C女
21 表示不願意與被告同住、同睡，亦未主動向其等吐露本案情
22 節，其原因依證人A女所證述乃因考量被告為家中經濟支
23 柱，甲無足夠經濟能力單獨扶養照顧3名女兒，以及B女、C
24 女要求自己睡一張床，A女為年齡最幼小女兒，及被告對A女
25 施加言詞、舉動之強暴脅迫行為，A女為此不敢講出實情，
26 亦不敢要求不與被告同住、同睡之故，亦符合一般家內性侵
27 案件之特性，與常理無違。至於甲所證述有關本案房屋2樓
28 房間之鑰匙平時插在門把上等情，查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發生
29 時間、地點並無任何限制，夜間之公共場所、公廁、路邊草
30 叢，日間之住宅內、巷弄等處，均可能發生，縱發生在家中
31 房間內，如係趁人熟睡或外出暫時不在場之際發生，亦不違

01 常情，因之縱本案房屋2樓房間之鑰匙平時插在門把上，亦
02 不足以推論A女前揭指訴遭被告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內、家中
03 廁所、家中1樓廚房等處為強制猥褻、強制性交之陳述有何
04 不合常理或瑕疵可指。至於證人甲 上開證述提及A女曾告知
05 其懷孕及被告到藥局拿藥給她吃等語，惟查，證人A女於本
06 案並未證述有關其懷孕及被告到藥局拿藥給她吃之事，此部
07 分僅出於證人甲 之陳述，是否確有此情節存在，尚有疑
08 義。況證人甲 亦證稱A女沒說她何時懷孕等語，顯見就細節
09 及詳情仍有不明之處。則證人甲 此部分之陳述，尚不足以
10 推論證明證人A女本案對於被告犯行之指訴即出於說謊而不
11 足以採信。

12 (5)再就證人甲 證言之憑信性而言，查證人甲 於偵訊時證稱：
13 我只是偶爾會去大房間（即本案房屋2樓房間）躺一下再回
14 小房間，或者晚上去看一下小孩睡覺的狀態，看小孩有沒有
15 在滑手機。我有問過被告有無猥褻、性侵A女，但被告說沒
16 有。一開始我比較相信被告，因為我認為被告很疼A女，且
17 被告對我們很好，但我現在比較中立等語（偵他一卷第157
18 頁、第159頁）。另證人B女於偵訊時證稱：媽媽以前有到大
19 房間跟我們一起睡過，但次數沒有很多次，我不記得幾次，
20 媽媽過來一起睡的時候，被告也在房間一起睡，被告也是跟
21 A女睡同一張床等語（偵他一卷第129頁）。及證人C女於偵
22 訊時證稱：媽媽自己睡一間房。我們從嘉義搬到○○，一開
23 始我們睡在媽媽的房間，後來不知道為什麼搬到大間房間，
24 大間房間本來是媽媽與「彬哥」在睡，我不知道媽媽什麼時
25 候搬到小間房間，被告一直都睡在大間房間等語（偵他一卷
26 第132至133頁）。參酌證人甲 、B女、C女於偵訊時所為證
27 述，尚屬一致而可信。足見證人甲 平時絕大多數自己睡在
28 本案房屋另一間小房間，未與B女、C女、A女及被告同睡於
29 本案房屋2樓房間，證人甲 對於被告有無對A女為本案性侵
30 犯行，衡情應無親見或知悉之可能性，自不能以證人甲 從
31 未親見被告對證人A女有本案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犯行，即

01 推論證人A女對於被告本案之指訴為不可採信。況證人甲 於
02 本院審理時改口證稱：（問：你是否在在這個大房間裡面睡
03 覺過？）有，有時候會跑去那裡睡。（問：你去大房間睡
04 時，被告跟A女也在大房間睡？）我們全部都睡在大房間，
05 我如果過去睡，我小女兒（即A女）就會跑去跟姐姐睡。A女
06 不會什事情都跟我說。我肯定A女說謊。因為我沒看過，全
07 家人都沒有看過。因為被告上班、下班，休息就是睡覺而
08 已。（問：為何妳比較相信被告講的話？）因為被告是上
09 班、下班。休息的時候就是睡覺而已。也沒有帶我們出去玩
10 過，到現在還是這樣。（問：妳為何會不相信自己女兒講的
11 話？）我跟A女比較沒有那麼親，我們溝通不是很好。
12 （問：妳跟A女不親的原因為何？是她以前沒有跟你住一
13 起？）對，她小時候是我帶大的沒錯，A女讀幼稚園時我就
14 搬出去了。我被打當然要跑出去等語（本院卷一第370至371
15 頁、第380至384頁）。堪信證人甲 之證述有前後不一之
16 處，且其立場有偏袒被告之虞，其證詞之憑信性即有可疑，
17 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證述尚非可信。從而，自不能僅以證
18 人甲 於本院所為證述，據以認定證人A女指訴被告對其有強
19 制猥褻、強制性交犯行係出於說謊而不足採信。

20 3. 證人A女所為證述，有下列補強證據，足以佐證其證言應與
21 事實相符，具有真實性而足以採信：

22 (1)A女於國小三年級下學期遭被告性侵害後，學業成績由優
23 等、甲等轉變為乙等、丙等、甚至丁等，課業表現一落千丈
24 等節，有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資料表、導師輔導紀錄表
25 各1份存卷可參；另A女於110年12月至111年4月間陸續因自
26 殺念頭及自傷行為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
27 ○新樓醫院（下稱○○新樓醫院）看診，A女於該時即向醫
28 生表示，自國小三年級後睡眠變差，從110年12月起（國小
29 六年級），平均一天只能睡2至4小時，甚至因為睡眠不佳而
30 產生自殺的想法，天天都會想哭泣等節，有○○新樓醫院11
31 1年7月20日麻新樓歷字第000000號函暨所附A女病歷資料及

01 心理衡鑑報告單各1份在卷可考（偵他一卷第59至77頁）。
02 俱可佐證A女於偵訊、原審審理時所證稱，其係於國小三年
03 級下學期開始遭被告以違反其意願方式為猥褻及性交行為，
04 復因為被告所為前述性侵害多在夜裡，造成其無法好好睡
05 覺，致學業大幅退步，更導致其出現自傷的行為等證詞當屬
06 事實而可採信。

07 (2)A女於案發後偵查中至奇美醫院進行心理衡鑑及鑑定，鑑定
08 人透過A女在非自願下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後陸續出現自我傷
09 害、不易與人建立穩定的關係，幻聽等身心症狀，心理衡鑑
10 結果，A女於評估過程態度合作，測驗結果可反映真實狀
11 況。A女目前總智商93（百分等級32，95%信賴區間落於88-9
12 9）-落於中等範圍，語文理解（VCI）為95、視覺空間（V
13 S。為97、流體推理（FM）為91，均落於中等範圍。A女自填
14 台灣版兒童青少年憂鬱量表評量表顯示，總量表（86分）落
15 於顯著範圍，負向情緒、人際問題及負向自尊達顯著範圍，
16 效率低落、失去樂趣落於邊緣範圍。自填台灣版多向度兒童
17 青少年焦慮量表評量表顯示，總量表（65分）落於邊緣範
18 圍，身體症狀達顯著範圍，焦慮症指標達邊緣範圍。綜合上
19 述，雖本次行為觀察A女未出規過度警覺之症狀，然而其符
20 合多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準則，無法排除創傷後壓力症候
21 群之可能性。鑑定結果認為：A女目前診斷為持續性憂鬱
22 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目前學界對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
23 成因仍有未知之處，但是可以確定的是，A女在非自願下發
24 生性行為，對其身心有重大影響，以至於後續出現自我傷
25 害，不易與人建立穩定的關係、幻聽之身心症狀。A女於偵
26 查中所為指訴遭被告猥褻、性侵之詞，依其陳述之內容，身
27 心症狀表現，其所指控之內容，應屬可信等語，有奇美醫院
28 111年12月6日(111)奇精字第5375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
29 告書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115至131頁）。再經本院函詢奇
30 美醫院後，鑑定人亦就上開鑑定報告內容補充說明如下：輕
31 度智能障礙的標準為智商低於70，然而A女的智商並未低於

01 此標準，也未出現智能障礙的問題。因此，其智商並不影響
02 對其陳述的參酌，鑑定人會綜合考慮其陳述和其他相關資訊
03 來做出評估。A女幻聽出現之時間與事件發生確實有相當間
04 隔，本案幻聽內容非判斷A女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基
05 礎。A女成長過程有諸多重大壓力事件，此類事件對A女皆可
06 能有不良影響，會談中A女談及議題為國小男友性侵、繼父
07 性侵，在校被排擠等事件，導致個案情緒低落，並於安置初
08 期曾出現作惡夢、逃避等行為。個案鑑定時狀態（情緒憂
09 鬱），難以融入群體，有可能是受此類事件共同導致。A女
10 出現逃避成人男性，自我概念偏向負面，有可能與A女所指
11 稱被告之行為有關。鑑定報告內容中非自願發生性行為與遭
12 被告性侵害為一樣概念。所指A女過去確實與被告發生非自
13 願性行為等語，亦有奇美醫院113年4月30日(113)奇醫字第0
14 000號函暨檢附之告訴人病情摘要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
15 241至247頁，同本院限閱卷P247-253）。本院審酌上開精神
16 鑑定報告係由具備高度專業知識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
17 師、社工師等醫療人員，參考被告就醫病歷、本案偵查卷
18 宗，分析A女相關生活史、學業表現、人際關係、家庭關
19 係、情緒與認知、心理諮商史等，藉由精神狀態檢查、心理
20 衡鑑檢查、智力檢查等各項結果，衡以被告鑑定時之精神狀
21 態，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進行會談並實施臨床心理衡
22 鑑，無論鑑定機關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
23 程，均無瑕疵，上開鑑定結果復與A女於案發後歷次偵訊、
24 原審審理時陳述本案案情時，客觀上所呈現之下列情緒、精
25 神、壓力等狀態之表現及反應相符：①（問：你說「彬哥」
26 把生殖器放到你的嘴巴內裡裡外外的動，「彬哥」離開你的
27 嘴時有無射精？你是否知悉射精的意思？）（A女手摀住耳
28 朵）我知道意思，但我不想講。（問：提示指認表，「彬
29 哥」有無在指認表內？）（A女眼神不願意直視指認表、頭
30 低、掩面哭泣），編號3是「彬哥」等語（偵他一卷第22頁、
31 第28頁）。②（問：是否可以說明被告用手觸摸你身體的部

01 位為何？可以說出來嗎？）我想要用畫的。（繪製觸摸部位
02 於圖上）。（問：A女畫的位置是在胸部及生殖器的部位，
03 被告除了用手觸摸你的身體，還有用其他部位碰觸你的身體
04 部位嗎？）有，我沒有辦法用說的，我可以用畫的。（繪製
05 觸摸部位於圖上）。（問：沒有的意思是指不是每一次，但
06 是你有推拒的意思嗎？）（啜泣）。（問：在小學三年級之
07 前，你在嘉義的學業成績是不錯的，搬到臺南後成績就一落
08 千丈，原因為何？）因為被告對我做這些事情。晚上沒有辦
09 法好好睡覺，白天沒有辦法認真聽課等語（原審卷147頁、
10 第151頁、第157頁）。足認上開鑑定報告內容應可採信。

11 (3)證人即社工許○○於111年7月20日偵訊時證稱：我係於111
12 年5月13日下午去學校找A女，因A女遭到同學性侵的案件由
13 我負責，嗣於111年5月25日陪同A女至警察局製作筆錄時，A
14 女面容為難地向我說，有一件事不知道該不該說，但說了家
15 人間會起很大的變化，我就跟A女說如果準備好要說出來，
16 可以對我說沒有關係，A女還是沒有直接講，我就根據對A女
17 現況的瞭解詢問A女是否跟被告有關，A女表示：喔，是你講
18 的喔等語，我遂請甲、被告、A女哥哥先回家，其後以一問
19 一答的方式詢問，A女方陸續說出被告對其所做的行為；A女
20 稱會對我說出被告的行為，是因為A女認為我因負責處理同
21 學對其性侵害的事去找她，從而認為我是負責在處理這樣事
22 情的人，故對我說出被告對其所做的事。（問：提示案情摘
23 要表，曾對被害人進行創傷評估？詳細情形？）是，111年5
24 月25日當天做評估（庭呈個案心理創傷評估量表），這是接
25 到通報後，我們會給被害人填寫的量表，每個問題及評分都
26 會有歸納的類別，做出來的結果就是被害人恐懼司法及創傷
27 的百分比比較高，可能是被害人在面對司法時會有比較高的
28 情緒，被害人被安置後非常擔心姐姐，因為被害人認為姐姐
29 都沒有遭被告性侵，是因為被害人已經有配合被告的關係，
30 被害人除擔心姐姐被性侵外，也擔心姐姐及媽媽會遭被告殺
31 掉等語（偵他一卷第135至139頁）。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01 我印象較深刻是A女講到身體部位時她會不願意陳述，可能
02 要協助A女用寫的或用指的。如問訊的警員再把A女的話再問
03 一次，若有提到胸部或身體部位，A女會把耳朵搗起來。印
04 象比較深刻的還是A女對身體部分陳述比較困難。在同校性
05 平事件作完筆錄後，我印象中我發現A女身上有電子菸，我
06 問A女是誰給妳的，因為她的年紀應該不能抽電子菸，她就
07 說是被告。所以作完筆錄之後我就帶著A女及電子菸過去他
08 們在等待的房間，跟被告說A女未成年不可以給電子菸。我
09 講完之後A女就小聲跟我說她有件事情要跟我講，我就帶A女
10 到婦幼隊的走廊。我記得A女好像要講又不講，可是我一直
11 跟A女說沒關係，妳準備好再跟我說，我原本就是想要她準
12 備好再講，但她的態度不像要結束這個談話，所以我們就一
13 直站在走廊上。她有點自言自語的說怎麼辦，這個講出來好
14 像對我們家影響會很大，當時我大概知道她是要講家裡的事
15 情，我還是跟她講妳準備好再跟我講，所以A女後來就有講
16 出來。就我的經驗，孩子通常不會很開放式的一直講，不管
17 是這案或其他案件，應該是針對我們想要瞭解的內容，例如
18 時間、地點、發生的樣態去問她。例如如果想知道時間，我
19 就會問她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如果想知道行為樣態，一開
20 始一定要先用開放式的，他是怎麼對妳的？我印象中我並沒有用很封閉的方式問她，A女就接著講了。因為我不知道A女
21 到底發生什麼事，所以很難用封閉式的問題詢問，不過A女
22 在講身體部位時是很困難的，應該要用比的就是用寫的。
23 （問：妳說：「A女的媽媽知道這件事情之後，A女的媽媽擔
24 心A女的哥哥責怪她沒有把A女照顧好，因為被告是家裡的金
25 主，A女媽媽選擇相信被告。」妳這段話為何如此講？）我的
26 印象「金主」是媽媽說出來的話，媽媽在那個過程也是比
27 較相信被告，所以在無法跟她談安全計畫，我們當天就只好
28 安置A女。（問：妳又接著說「以妳接性侵案件來講，家內
29 性侵案件可能因為發生的次數比較多，而且是家裡人，容易
30 有麻木的反應。麻木的反應會讓A女在陳述案件時沒有太高
31

01 漲的情緒反應」，這段話是基於何背景、原因而有此說
02 明？) 我有點忘記當初我為何會這樣講，應該是因為我們會
03 讓A女填創傷量表，量表上可能在這相關的提項分數比較
04 高。我可能是從量表上看到她得分比較高，所以我才做這樣
05 的補充。(問：妳是根據本案A女在創傷量表上的麻木反應
06 分數較高，妳認為本案家內性侵因為次數比較多，而且加害
07 人為A女親近家屬的關係，因此她在創傷量表上的麻木分數
08 比較高?) 對等語(本院卷二第13至16頁、第19至24頁)。
09 依證人即社工許○○證稱A女向其揭露被告犯行之經過可
10 認，A女要向社工陳述遭侵犯過程表現出的為難、壓抑以及
11 擔心對家庭經濟產生的變化，與一般遭受家庭中經濟優勢之
12 人性侵、猥褻之人於陳述案發過程會有遲疑、擔憂的反應吻
13 合，再參以A女為前開陳述時年僅11至12歲，依其思慮、生
14 活經驗而論，應無法在專業社工觀察下，虛偽表現出前述猶
15 豫與擔心之狀況。則依證人許○○上開證述，依其所見聞A
16 女陳述本案事發經過之肢體動作、情緒反應、內心壓力等各
17 項表現，並無何悖理之處。再依證人許○○上開證述，其係
18 以開放性問話、一問一答方式與A女對談，且證人完全不知
19 道A女遭遇何事，客觀上亦無法以封閉式或誘導式問話方式
20 進行，再參諸A女上開偵訊筆錄所述，相關案情發生之細節
21 及經過，均出於A女主動陳述，難信證人即社工許○○有何
22 誘導詢問之情。被告及辯護人以臆測之詞主張A女對被告之
23 指訴出於上開社工之誘導詢問而不足採信云云，顯屬無稽。

24 4. 被告係於違反A女意願下，對A女為前揭猥褻行為：

- 25 (1) 刑法第221條第1項所稱之「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
26 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
27 反A女意願之方法，妨害A女之意思自由者而言。是以，行為
28 人縱未施用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惟係以其他
29 方法營造使A女處於無助而難以、不易或不敢反抗狀態，且
30 此狀態在客觀上足以壓抑、妨害或干擾A女之意思自主決定
31 權者，亦屬「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之範疇。再行為人所

01 採用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是否在客觀上足以壓抑、妨害或
02 干擾A女之意思自主決定權，應審酌行為人及A女之年齡、體
03 型、社會歷練及所處環境等具體情狀而為綜合判斷。至於發
04 生妨害性自主行為之際，A女有無喊叫、呼救、肢體掙扎或
05 抵抗等事項，於判斷行為人所為是否違反A女之意願時，雖
06 可作為重要參考依據，但尚未可一概而論。於A女係兒童或
07 未滿14歲之情形，宜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
08 1項規定之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
09 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及上開兩
10 公約施行法第2條等規定，從特別保護兒童或未滿14歲之A女
11 角度，從寬解釋「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之意涵，不必拘泥
12 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行為。祇要行
13 為人營造使兒童或未滿14歲之人處於無助而難以、不易或不
14 敢反抗狀態，而此狀態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壓抑或干擾、妨害
15 A女性自主意思者，即足當之。

16 (2)查被告對A女為猥褻、性交行為時即108年3月至111年5月13
17 日間，A女斯時年僅8至11歲之間，心智發育尚未成熟，對於
18 兩性生理認識尚有不足，遑論有此方面之正常需求或理性判
19 斷之能力，已難認有合意與被告為猥褻、性交行為之可能。
20 另衡以證人A女於偵訊時及原審時均明確證述：「彬哥」會
21 用手很大力把我拖到床上，或把我抱到床上，「彬哥」會用
22 他的雙手把我的兩隻手壓住，之後「彬哥」會命令我打開嘴
23 巴或用手打開我的嘴巴，然後開始裡裡外外動。……「彬
24 哥」把生殖器放到我嘴巴裡時，我有推開他，但「彬哥」會
25 用手巴我的頭。……因為「彬哥」跟我說如果我講出去，我
26 姐姐就死定了。……「彬哥」就把我帶到一樓廚房，當時我
27 跪在廚房地板上，「彬哥」拿菜刀架在我的脖子上。並跟我
28 說「以後再讓我發現你動或跟我對到眼，你就死定了」。
29 ……「彬哥」把他的生殖器放入我的生殖器時，我有跟他說
30 不要，「彬哥」就搗住我的嘴巴繼續行為。被告將生殖器放
31 入我口中時，我有表示不願意，身體有拒絕他等語（偵他一

01 卷第17至29頁、原審卷第150至151頁)。足認被告對A女為
02 上開犯罪事實一(一)至(八)行為時，A女曾於以言詞、肢體抵抗
03 表示拒絕，惟均遭被告或以體型優勢壓制，或以手壓制A女
04 雙手、或以手摀住嘴巴、或以言詞恫嚇A女後，強行將其生
05 殖器放入A女之口中、陰道、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或撫摸A
06 女之胸部、生殖器行為甚明，已足認被告有違反A女之意
07 願對A女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一)至(八)所載強制猥褻、強制性交
08 行為。縱其中有幾次，A女並無肢體或言詞抗拒，然被告既
09 以身體及體型之物理上優勢，以雙手壓制A女，以殺害A女生
10 命、殺害姐姐等言詞恐嚇、持菜刀架在A女脖子等強暴、脅
11 迫行為，施加於年幼的A女，客觀上已使被告在對A女遂行猥
12 褻、性交行為時處於無助而不能或難以抗拒之狀態，再再均
13 足以明確壓抑或妨害A女之性自主決定意思，被告於此情境
14 下對A女為前述猥褻、性交行為，自均屬違反A女之意願無
15 疑。

16 (四)被告及辯護人雖提出前開辯解及辯護意旨，惟查：

17 1. 就A女曾遭學校同學性侵害部分，原審少年法庭固以111年度
18 少調字第395號裁定不付審理（下稱另案），然觀諸另案裁
19 定，A女之同學（下稱D同學）至少已承認於A女未滿14歲時
20 與A女多次發生性行為，縱不論有無違反A女意願，本已該當
21 刑法第227條之犯行，僅係因D同學於A女所指述遭侵害的111
22 年1月30日至同年3月8日間，尚未滿12歲，並非少年事件處
23 理法所稱少年，自僅能就此部分犯行諭知不付審理。另就A
24 女所指述111年3月9日至同年4月9日遭D同學侵害的部分（D
25 同學已滿12歲），另案裁定認此部分僅有A女單一指述且有
26 瑕疵，缺乏補強證據，故亦為不付審理。從而，前開裁定作
27 成不付審理，或因D同學未滿12歲無法依少年事件法處理，
28 或因未有補強證據，且二案情節並不相同，辯護人尚不得以
29 另案之裁定結果，來質疑A女於本案指述之真實性。況本案
30 中，A女就其遭被告侵犯過程，歷次證述或陳述一致，且A女
31 並非僅是空洞泛稱遭被告性侵，而係能就過程許多細節處為

01 描繪，例如：被告恐嚇的言詞、姐姐突然說夢話情境、口交
02 過程中被告射精且要求其吞嚥精液、因與被告對眼致被告不
03 悅而持菜刀對其恫嚇等過程，殊難想像以A女之年齡若未經
04 歷此情境可為如此生動之描繪。本案復有前述各項補強證據
05 可資佐證A之指訴與事實相符，已論述說明如前。是被告及
06 辯護人以另案裁定結果主張A女所述不實，自難憑採。

- 07 2. 被告及辯護人主張因A女曾指述其遭D同學性侵，A女創傷後
08 壓力症候群之反應是否與被告有關並非無疑云云。然觀諸上
09 開奇美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鑑定過程，鑑定人對A女進
10 行精神狀態檢查時，與A女回溯討論的內容均聚焦於被告在A
11 女三年級至六年級間對A女所為之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行
12 為，以及被告前開侵犯行為對於A女學習、日常生活、幻
13 聽、自殘行為之影響，鑑定人並依據其專業作成A女有創傷
14 後壓力症候群，且與A女在非自願下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有關
15 等鑑定結論。再依前述奇美醫院113年4月30日函文所檢附之
16 A女病情摘要，亦詳加說明：鑑定人在進行鑑定前，會閱讀
17 地檢署提供的案情描述。然而，不會臆測A女確實在非自願
18 情況下與被告發生性行為。鑑定人採取客觀、專業的態度，
19 依據A女當日的描述及可能的心理狀態，進行精神會談。同
20 時，也參考心理、社工以及腦波檢查等評估結果。最終，綜
21 合評定A女的心理狀態，以提供全面的評估。魏氏兒童智力
22 量表第五版（WISC-V）的指導手冊內指出「全量表智商FISQ
23 分數的常模表示依據施測七項主要分測驗的結果計算而得，
24 主試者應盡可能施測FISQ的七項主要分測驗。」，因此，雖
25 僅對A女施測前八個分測驗，但已包含七項主要分測驗，故
26 已可推算出全量表智商。輕度智能障礙的標準為智商低於7
27 0，然而A女的智商並未低於此標準，也未出現智能障礙的問
28 題。因此，其智商並不影響對其陳述的參酌，鑑定人會綜合
29 考慮其陳述和其他相關資訊來做出評估。（問題：鑑定報告
30 結論稱「依其陳述之內容、身心症狀表現，其所指控之內
31 容，應屬可信」，則鑑定過程中被害人須出現何些情狀，才

01 會使鑑定醫師評價被害人之指控為不可信？）倘若個案內容
02 脫離現實，例如：被外星人性侵，或所描述事情時無對應情
03 緒反應（像是背稿子般）。或者，個案於心理師、社工師或
04 醫師會談時如有諸多差異，則需考量內容之真實性。（問
05 題：所謂被害人指控內容可信，指被害人過去確實曾有非自
06 願發生性行為的事實，還是具體指有遭被告性侵害之事
07 實？）鑑定報告內容中非自願發生性行為與遭被告性侵害為
08 一樣概念。所指被害人過去確實與被告發生非自願性行為等
09 旨，有奇美醫院113年4月30日(113)奇醫字第0000號函暨檢
10 附之告訴人病情摘要1份可憑（本院卷一第241-247）。足信
11 其鑑定結論客觀、專業而可信。被告及辯護人以其等臆測之
12 詞，指摘鑑定報告不可採信，委無足取。

- 13 3. 又證人B女、C女雖未見聞被告對A女所為侵犯行為，然A女已
14 多次表示，被告均係趁B女、C女熟睡之時對其侵犯，況據A
15 女於偵訊時描述遭侵害過程，多係於深夜關燈後進行，且當
16 A女稍有言詞抗拒，被告即以手摀住A女之嘴巴，並將侵害地
17 點變換至本案房屋之1樓廁所內，從而B女、C女縱未曾見聞
18 亦不足奇，是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難憑採。
- 19 4. 再就被告及辯護人質疑A女若遭其侵犯，怎麼會拖到現在才
20 說云云。惟按，我國人民因受傳統固有禮教之影響，一般對
21 於性事皆難以啟齒或不願公開言之，尤係遭受性侵害之A
22 女，或因緊張、害怕，心情無法一時平復，需時間沉澱，或
23 恐遭受進一步迫害、或礙於人情、面子或受傳統貞操觀念左
24 右，或受國情、年齡、個性、處事應變能力、與加害人關
25 係、所處環境、生活經驗等因素交互影響，致未能於案發時
26 當場呼喊求救、激烈反抗，或無逃離加害人而與其虛以委
27 蛇，或未於事後立即報警、驗傷，或未能保留被侵害證據，
28 或始終不願張揚，均非少見；且於遭性侵害後，有人能及時
29 整理自己心態，回歸正常生活，有人卻常留無法磨滅之傷
30 痛，從此陷入痛苦之深淵，亦因人而異。是性侵害犯罪之A
31 女，究係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並無固

01 定之模式。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依社會通念，在經
02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支配下詳予判斷，尤不得將性別刻板印
03 象及對於性侵害必須為完美A女之迷思加諸於A女身上，最高
04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A女於遭侵
05 犯時，年僅8至11歲，性的意識及求助觀念可能不完整，A女
06 多次遭被告恫嚇，亦可能因擔心自己或B女、C女被加害而不
07 敢求助，況甲 身心狀況不穩，被告為主要之經濟支撐者，
08 且在A女心中又具有父親之形象，A女擔心家庭因其求助破
09 裂、失去經濟來源，且其同時失去身兼父親形象之被告，而
10 不斷忍耐而未立刻求助，均係未成年人於遭受家內性侵後可
11 能之反應，自不得執對性侵害完美A女之迷思，以A女當下未
12 求助，即率論A女指述不實，或為何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
13 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主張，洵無足採。

14 5.查證人A女於偵訊時證稱：（問：「彬哥」對你做了什麼不
15 該做的事情？）（A女在紙上書寫「摸」）。（問：「彬哥」
16 摸哪裡？）（A女在人體圖上的胸部、下體圈起來）。（問：
17 「彬哥」摸多久？）不知道，有一陣子。（問：彬哥多久摸
18 你一次？）幾乎每天，我每天都跟彬哥睡覺，媽媽睡其他房
19 間，剛搬到○○時是我跟兩個姐姐睡一間，我大概與兩位姐
20 姐同睡一兩個月，彬哥跟媽媽睡一間，後來因為我很容易生
21 病，彬哥就搬來跟我及兩位姐姐一起睡，從國小三年期我跟
22 彬哥、兩位姐姐一起睡後，彬哥每天都摸我，直到我國小四
23 年級等語（偵他一卷第19至20頁）。足信A女上開所述「幾
24 乎每天」仍指被告在A女國小四年級以前有以手摸A女胸部及
25 下體之行為，並非謂被告幾乎每日對其為與如犯罪事實一（一）
26 至（八）所載相同之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犯行。況被告與A女每
27 日同床而睡，則A女遭被告在其讀國小四年級以前，幾乎每
28 日摸胸部及下體，尚無何違反常理及經驗法則之處。被告及
29 辯護人加以曲解謂A女指訴被告「幾乎每天」對其為強制猥
30 褻、強制性交犯行不合常理而不足採信云云，自不能認為有
31 理。

01 6.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發生時間、地點並無任何限制，夜間之公
02 共場所、公廁、路邊草叢，日間之住宅內、巷弄等處，均可
03 能發生，縱發生在家中房間內，如係趁人熟睡或外出暫時不
04 在場之際發生，亦不違常情，因之縱本案房屋2樓房間之鑰
05 匙平時插在門把上，亦不足以推論A女前揭指訴遭被告在本
06 案房屋2樓房間內、家中1樓廁所、家中1樓廚房等處為強制
07 猥褻、強制性交之陳述有何不合常理或瑕疵可指。至於證人
08 甲 上開證述提及A女曾告知其懷孕及被告到藥局拿藥給她吃
09 等語，惟查，此部分僅出於證人甲 之陳述，是否確有此情
10 節存在，尚有疑義。況證人甲 亦證稱A女沒說她何時懷孕等
11 語，顯見就細節及詳情仍有不明之處。又姑不論證人A女有
12 無在案發後與證人甲 有此段對話，亦不論此情節是否事
13 實，此部分事實與證人A女指訴被告本案之犯行間並無直接
14 關聯性，則證人A女與甲 間究有無存在此部分對話？及A女
15 此部分陳述是否出於事實，均不足以推論證明證人A女本案
16 對於被告犯行之指訴係出於說謊而不足以採信。又證人甲
17 之證述有前後不一之處，且其立場有偏袒被告之虞，其證詞
18 之憑信性即有可疑，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證述尚非可信。
19 從而，自不能僅以證人甲 於本院所為證述，據以認定證人A
20 女指訴被告對其有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犯行係出於說謊而不
21 足採信，均已詳為論述如前。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依證人甲
22 之證述，如被告對A女有本案性侵犯行，不可能不為人發
23 現；被告與A女互動良好，不可能性侵A女；A女所述不合邏
24 輯及經驗法則；倘被告欲性侵A女，理應選擇隱密處所，豈
25 有在家人隨時可能進出及充滿風險的房間為之；A女有說謊
26 及不實陳述的傾向；甲 作為A女親生母親及主要照顧者，且
27 為被告之生活伴侶，對A女習性及情緒變化有相當觀察，甲
28 所述可信；本案實無法排除A女為報復甲 而故意編織虛偽不
29 實之遭被告性侵之指訴，及卷存相關事證，均不足作補強證
30 明A女所述與事實相符，而據以主張A女對被告本案強制猥
31 褻、強制性交之指訴均非事實云云，顯非可採。

01 7.依A女於111年1月20日在○○新樓醫院所做心理衡鑑報告，
02 及同年1月28日病歷，雖記載A女之「魏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
03 結果，個案的全量表智商是63，屬於輕度智能不足範圍」
04 等情，有○○新樓醫院111年7月20日麻新樓歷字第000000
05 號函暨檢附之AC000-A000000(A女)病歷資料、心理衡鑑報
06 告單附卷可稽（偵他一卷第59至77頁），此部分施測結果雖
07 與上開奇美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之內容關於A女之魏式兒童
08 智力量表施測結果，A女總智商93，落於中等範圍等情有所
09 不同，然參酌卷附之A女之國小學生學籍資料表（含在校成
10 績）等資料，其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階段，學業多為優等、
11 甲等，有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資料表、導師輔導紀錄表
12 各1份在卷可參（偵他一卷第91至100頁），尚難信A女之智
13 力有輕度智能不足情形，且A女既自願至奇美醫院配合進行
14 上開精神鑑定，而上開精神鑑定復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
15 社工師在場會診及綜合評估，並非單以智力量表施測結果為
16 唯一判斷標準及依據，應認為上開奇美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
17 之結論應較為客觀可信。被告及辯護人主張A女之智商為輕
18 度智能不足，故其所為被告本案犯行之指述不足採信云云，
19 亦非可採。

20 8.至於被告及辯護人主張因A女之指訴有瑕疵，故奇美醫院之
21 精神鑑定報告亦有瑕疵；A女在會談中之答覆出於社工、鑑
22 定人之誘導問話；在鑑定報告中鑑定人係以A女有幻聽作為
23 認定A女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判斷標準，惟鑑定人在嗣後1
24 13年4月30日回函所檢附之A女病情摘要，則認為A女出現幻
25 聽與本案發生時間有相當間隔，前後說明是否合理可信有重
26 大疑義云云，其等所為上開質疑均欠缺基礎，多出於臆測之
27 詞，自不足採。又鑑定人在113年4月30日回函所檢附之A女
28 病情摘要內雖記載「被害人（指A女，下同）成長過程有諸
29 多重大壓力事件，此類事件對被害人皆可能有不良影響，會
30 談中被害人談及議題為國小男友性侵、繼父性侵，在校被排
31 擠等事件，導致個案情緒低落，並於安置初期曾出現作惡

01 夢、逃避等行為。個案鑑定時狀態（情緒憂鬱），難以融入
02 群體，有可能是受此類事件共同導致。被害人創傷後壓力症
03 候群之成因，由於被害人有多種重大壓力事件，尚難以認定
04 因單一事件行為所直接造成。被害人出現逃避成人男性，自
05 我概念偏向負面，有可能與被害人所指稱被告之行為有
06 關。」等語，有奇美醫院113年4月30日(113)奇醫字第0000
07 號函暨檢附之告訴人病情摘要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41
08 至247頁）。則被告之本案犯行在精神醫學之鑑定，既可明
09 確判斷可能係造成A女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原因之一，
10 本於精神鑑定有其極限，難以推論出百分之百之結論，然以
11 之作為A女陳述可信性之補強證據，仍屬適格。被告及辯護
12 人僅以上開鑑定報告及鑑定人回函之A女病情摘要記載：A女
13 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可能」與A女所指稱被告之行
14 為有關等語，並非「確定」，即認上開精神鑑定報告係出於
15 臆測之詞而不可採云云，應有誤解，自非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均非可採，本案
17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

19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
20 或精神上等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
21 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2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23 與A女曾共同居住於本案房屋，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24 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A女為犯罪事實欄一所
25 載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
26 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
27 罪，惟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責規定，故僅依下述刑法規定予
28 以論罪科刑即已足。起訴意旨未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
29 規定，然上開事實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應予補
30 充。

31 (二)按刑法所指之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以外，行為人主觀上有

01 滿足自己性慾之意念，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他人性慾之
02 舉動或行為者，即足以當之。換言之，行為人基於滿足個人
03 性慾之主觀意念，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行為，依一般社會
04 通念，認為足以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之方法或手段等一切
05 情色行為，均屬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因此猥褻行為，並
06 不以有身體接觸為必要，更不以撫摸被害人身體隱私處為
07 限，以雙手、唇部或身體其他部位，撫摸、親吻或接觸被害
08 人之臉、肩、頸、胸、背、腹部、下體或手足等部位之動
09 作，依個案情節、整體觀察祇要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或滿足一
10 般人之性慾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地，
12 以手深入衣物內撫摸A女胸部、生殖器，並親吻A女嘴巴，依
13 社會一般通念，已足以引起性慾之興奮與滿足，自屬猥褻行
14 為無疑。

15 (三)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
16 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被告撫摸A女
17 胸部、生殖器，並親吻A女嘴巴等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
18 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僅論
19 以一罪；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至(六)、(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0 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罪。被告於犯罪
21 事實一(四)分別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生殖器放入A女口中，犯
22 罪事實一(五)分別於不同地點以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行為，
23 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
24 益，為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七)所為，
25 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8款之攜帶兇器對未滿14歲
26 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又被告分別於房間、廚房等不同地點以
27 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
28 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另
29 因犯罪事實一(七)已就被告於對A女強制性交過程中，有持菜
30 刀恫嚇A女之情事為記載，公訴意旨漏未論及「攜帶兇器犯
31 之」之加重條件，尚有未洽，惟此僅涉及強制性交罪加重要

01 件之認定，罪名並未因而變更，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02 附此敘明。

03 (四)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22條第1項
04 第2款、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8款等罪，係以被害人
05 年齡未滿14歲為其處罰之特殊條件，即該罪係就被害人為未
06 滿14歲之少年及兒童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
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再按同條項前段
08 規定加重處罰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五)被告所犯上開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參、上訴意旨：

11 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A女對被告本案犯行之指訴出
12 於社工許○○之誘導詢問，且不合邏輯及經驗法則。A女有
13 說謊及不實陳述傾向，A女因對甲 心生怨懟，為報復甲 而
14 故意編織虛偽不實遭被告性侵之情節，A女對被告所為指訴
15 均不足採信。A女對被告之指訴，卷內並無補強證據可資佐
16 證。奇美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有瑕疵，係以臆測方式而為認
17 定，不足以補強A女之指訴為可信，原審認事用法有誤，請
18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19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
21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僅為滿足一己淫慾，見A
22 女年幼可欺，即罔顧甲 、A女對其之信任，長期違反A女意
23 願對A女為猥褻及性交行為，不僅破壞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
24 亦戕害A女之身心健康、學業及人格發展，應嚴予非難；兼
25 衡被告犯後更矢口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毫無悔意，復考量
26 其無前科之素行，暨其於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7 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油漆彩繪，月薪新臺幣3萬元，目前
28 住在工廠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
29 告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3年；又對未
30 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共6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6
31 月；又犯攜帶兇器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

01 徒刑7年8月。另衡酌被告所犯上開8罪，侵害法益相同，如
02 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03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
04 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
05 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
06 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07 則），定被告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復就沒收部分敘
08 明：未扣案之菜刀1把，雖為被告對A女強制性交過程中施以
09 恫嚇之犯罪工具，惟考量菜刀係一般日常生活中常見且易於
10 取得之物品，如剝奪該菜刀，事實上並不足以阻絕被告再持
11 以犯罪之可能性，況該菜刀並未扣案，倘為執行沒收或追
12 徵，當需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此對一般或特別犯罪預防難
13 認有何實質助益，故關於該菜刀應否沒收一事，並不具刑法
14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或追徵。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及沒收與否
16 均屬妥適。

17 二、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18 被告及辯護人上開上訴理由所提出之辯解及辯護意旨，均不
19 可採，已經詳為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
20 罪，指摘原判決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吳宇軒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6 法官 吳育霖

27 法官 鄭彩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05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08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09 四、以藥劑犯之。

10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11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12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13 八、攜帶兇器犯之。

14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15 電磁紀錄。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9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2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

23 卷目

24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南市警婦偵字第1110311470號卷

25 【警卷】

26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171號卷【偵他一卷】

27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偵他二卷】

28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318號卷【偵卷】

29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171號密封卷【密封偵他

- 01 一卷】
- 02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838號密封卷【密封偵他
- 03 二卷】
- 04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318號密封卷【密封偵
- 05 卷】
- 06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4號卷【原審卷】
- 07 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847號卷一【本院
- 08 卷一】
- 09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847號卷二【本院
- 10 卷二】
- 11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847號限閱卷【本
- 12 院限閱卷】